

新編警察實務（交通）
·
道路交通安全規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測驗精粹
新修正條文一覽表

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目次

※部分條文內容修正

-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民國95年06月29日修正）..... 5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民國95年09月14日修正）..... 7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民國95年12月13日修正）...
..... 39

※條文名稱變更及部分條文內容修正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民國95年06月28日修正）...
..... 43

※全文修正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民國95年12月
29日修正）..... 53
- ◎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民國95年07月05日修正
）..... 77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民國95年07月10日修正）..... 81





※說明：以下**新**為已修正條文，文字下方畫線者為新條文對照舊條文之修正部分。

※部分條文內容修正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民國95年06月29日修正）

第二條

新各級政府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工作，得組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有關事宜。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由公路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辦理之。

第三條

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為汽車駕駛人及依本條例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五條

新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定期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四、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者。

七、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者。

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八款由行為地公



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八款之行爲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爲代訓及銷號。

第九條

新（刪除）

第十條

新（刪除）

第十二條

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由各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六條

新 汽車駕駛人於接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如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感訓處分或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或服務之公司行號以書面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單位申請延期講習。

汽車駕駛人、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之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處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民國95年09月14日修正）

第十六條

新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如繳驗證件不能辨認真偽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公司、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或原發證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以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查核認證者，免附公證或原發證機關之證明文件。

四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前項汽車買賣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一年以上，並經當地



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務。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正本及原汽車所有人之委託書。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替之。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型汽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第十六條之一（新增）

新以個人名義申請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如係委託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辦，得憑車主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當地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代辦業者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始得辦理。以當地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第十七條之一（新增）

新機器腳踏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



登記，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

前項實施日期、特定零組件項目、實施車種、防竊辨識碼技術及完工證明文件之申請與核發作業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新 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

引擎或車架變更，以型式及燃料種類相同者為限。

第一項汽車設備規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新增）

新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一、底盤設備：

(一)方向盤位置。

(二)傳動系統設備：指汽車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

(三)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及油管）及防滑煞車系統。

(四)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與連桿機構。

二、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三、車身設備：

(一)車身外附加燈飾。

(二)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機器腳踏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一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二車身設備：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二十四條

新汽車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行車執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如變更引擎或車身者，並應繳驗來歷證件。

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中車輛經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含單、雙燃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登記檢驗。

前項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行車執照，變更記錄如與行車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免換行車執照。

第二十四條之一

新計程車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及變更登記：

一經交通部認可之專業機構審驗合格之車頂廣告看板架型式審驗報告。

二行車執照。

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四異動登記書二份。

安裝車頂廣告看板架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應於保險到期前辦理續保手續。

。

前項保險以每一型式產品為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應包含下列各條件：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作業規定如附件十四。

第三十九條

新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
-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ㄐ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號、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ㄑ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ㄒ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

ㄓ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五公尺以上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ㄔ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ㄕ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ㄖ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ㄗ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

ㄘ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ㄙ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ㄚ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ㄛ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

五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七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八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新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



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

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

ㄊ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ㄊ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ㄊ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ㄊ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ㄊ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

ㄊ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ㄊ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

另定之。

三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三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新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列規定：

一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融資性租賃車輛應標示租用人名稱；其為平板式汽車或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但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車輛、車身兩邊無法標示之拖車及執行特殊任務有保密必要之公務車輛經所屬機關核可並敘明該車用途向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於行車執照或牌照登記書上註記「免標示所有人名稱」者，得不須標示。

二大客車應於門旁標示牌照號碼及乘客人數，營業大客車並應於乘客人數下標示載重量。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計程車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應標示於兩側後門之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得移置於後葉子板。但後葉子板位置空間不足者，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仍應標示於兩側後門。

三大貨車、小貨車及曳引車應於兩側車門或顯著位置標示牌照號碼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全拖車及拖架車身兩側顯明位置應標示總重量；半拖車車身兩側顯明位置應標示總聯結重量。大貨車、小貨車及拖車應於後方標示牌照號碼，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大型客貨兩用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明位置標示牌照號碼、乘客人數及載重噸位。

五救護車漆白色並應於車身兩側標示紅十字。

六消防車漆大紅色。

七教練車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車身前後並應加掛標示有「教練車」之附牌或標示「教練車」之字樣。

八幼童專用車及專供載運學生之校車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九汽車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

十新領牌照、汰舊換新及變更顏色之計程車，其車身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十一申請牌照及變更顏色之轎式自用小客車車身顏色不得與前款計程車車身顏色相同。

十二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車輛，應於車身兩側車窗下緣以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加漆一條三十分公分寬之水平帶狀標識條紋。

十三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之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純白顏色，並於車身兩側貨廂標示「專營搬家」字樣，字體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見方，且於擋風玻璃張貼「搬家貨運業執業證明」標識。

十四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應於貨廂兩邊之前方標示貨廂內框尺寸，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十五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九號黃顏色。其他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貨廂外框顏色，不得使用該顏色。

十六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於車身前後汽車號牌附近顯明位置處標示「壓縮天然氣汽車」。

十七免徵使用牌照稅特種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計程車應於儀錶板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設置執業登記證插座，並於右前座椅背標示牌照號碼；未經核定之標識及裝置不得設置。

第一項各款標識材質應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其顏色應依規定或為其標示處底色之明顯對比色，且應以正楷字體標明。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標示於車廂兩邊之汽車所有人，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標示於兩邊車門之汽車所有人，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標示於車門或車廂兩邊之總聯結重量、總重量、載重之噸位、乘客人數及車門之牌照號碼，大型車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三分見方。

第四十四條

新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領有牌照之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用證、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營業車輛。

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



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使用中幼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期後亦同。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實施臨時檢驗。

第四十五條

新汽車或拖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一、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

二、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

三、出廠十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

機器腳踏車出廠六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機器腳踏車出廠五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亦同。

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實施臨時檢驗。對於出廠十年以上或行駛有安全之虞之汽車及拖車，應按所轄管之汽車數量比例訂定年度計畫，實施臨時檢驗。

第五十條

新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繕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專案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

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

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三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附經許可已連續停留滿三個月以上之證明。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五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七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八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



華機構之驗證。

第五十二條

新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至年滿六十五歲止。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
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
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以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間核發之，屆滿前得依已申請經許可延長之居停留期限，以加註方式延長之，但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曾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或警察機關舉辦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技術訓練課程及其測驗合格者，經報請交通部認可後，得換發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為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重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且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第五十五條

新國際駕駛執照之換領及簽證，依下列規定：

一已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於有效期間內，得憑原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領同等車類之國際駕駛執照。

二換領國際駕駛執照，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原駕駛執照。

三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三十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三十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

四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一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逾期不得駕駛汽車。

第六十條

新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二、經歷：

-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 (七)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八)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九)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其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者亦同。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第六十一條之一

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三、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第六十四條

新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合格標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一)視力：兩眼裸視力達〇・六以上者，且每眼各達〇・五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〇・八以，且每眼各達〇・六以上者。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三)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四)四肢：四肢健全無殘缺者。

(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體靈敏者。

(六)疾病：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二體能測驗：

(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

(二)夜視無夜盲症者。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新增）

新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標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標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六〇 mm/Hg；舒張壓未達一〇〇 mm/Hg。

二胸部X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者。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者。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



急事故應變者。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六十%之預測值。

(六)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者。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者。

(八)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七十五條

新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申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規定如下：

一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有變更者應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二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將原照註銷，換發新照；變更住址，就原照背面地址欄簽註之。

三汽車駕駛執照或汽車修護技工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七十六條

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者。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者。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者。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者。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年滿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第七十七條

新汽車裝載時，除機器腳踏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息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四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八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啓。

九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第七十八條

新客車之載運，應依下列規定：

- 一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二拒載患有傳染、瘋狂病及攜有惡臭物品之乘客。
- 三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 四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

第八十三條

新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

- 一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
 - 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 三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
- 動力機械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 一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者為限。
- 二應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三顯有損壞道路、橋樑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進口第一項第二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其方向盤應在左側。

第八十三條之一（新增）

新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及速限行駛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以下簡稱交通指揮人員）。
- 二 駕駛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 三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 四 應於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五 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第八十九條

新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

- 一 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 二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均應攜帶。
 - 三 隨車工具須準備齊全。
 - 四 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
 - 五 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 六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前項第一款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之汽車，未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能正確運作或未使用紀錄卡或未按時更換紀錄卡時，不得行駛。前段紀錄卡應妥善保存一年備查。
- 第一項第一款應裝設載重計或轉彎、倒車警報裝置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能正確運作或載重計其鉛封破損不完整時，不得行駛。

第九十條

新 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



指揮人員之指揮。

第九十三條

新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啓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第九十四條

新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第九十五條

新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標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

前方來車及行人。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新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第九十七條

新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 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併行競駛。
- 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第九十八條

新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
- 二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 三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



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汽車在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數不同之道路，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行駛外，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第九十九條

新機器腳踏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

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得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得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得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得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六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機器腳踏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

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機器腳踏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執行任務之警備或巡邏機器腳踏車，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並得行駛快速公路、市區快速道路，不受標誌或標線之限制，但應開啟警示燈。

第一〇一條

新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六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七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殘障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應依



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第一〇二條

新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行至交岔路口

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第一〇三條

新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一〇五條

新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

第一〇六條

新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 三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 四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
- 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 六聯結車不得迴轉。

第一一〇條

新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道、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 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

第一一二條

新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 二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殘障用車不得停放。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十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十二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十三停於路邊之車輛，遇晝晦、風沙、雨雪、霧靄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十四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照辦理。

十六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第一一三條

新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外交部禮賓車、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前二條之限制。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第一一四條

新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第一二一條

新（刪除）

第一二三條

新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應緊靠路邊，不得妨礙交通。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停車之時間、地點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第一二四條

新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行駛

地區、路線或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慢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

第一二五條

新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遵守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二行近無號誌或號誌故障及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看清左右確無來車並在不妨礙汽車通行之情況下迅速通過。
- 三直行時，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不得蛇行搶先。
- 四右轉彎時，應先沿慢車道外側慢行，靠邊右轉。
- 五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右側慢車道行進。
- 六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不得左轉。
- 七轉彎車輛應讓直行之汽車、慢車及行人優先通行。
- 八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設有特殊標誌、標線者，應依其指示行車。

第一三四條

新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 二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
- 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 四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



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六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

第一三七條

新行人結隊成行而行者，應靠路邊行進，並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四一條

新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道路；其經許可者，不得超出限制。

第一四二條

新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二、在道路曝曬物品。

第一四五條

新（刪除）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民國95年12月13日修正）

第九條

新標誌、標線、號誌所用顏色，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民國七十六年審定之劃一編號為準。除黑色及白色外，其餘各種顏色標準規定如下：

一紅色 色樣第二五號

二藍色 色樣第四七號

三黃色 色樣第十八號

四綠色 色樣第六號

五橙色 色樣第六四號

六棕色 色樣五一號

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345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之一（新增）

新行人及腳踏車專用標誌「遵22-1」，用以告示該段道路或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專供行人及腳踏車通行，其他車輛不准進入，並以行人通行為優先。設於該路段或人行道起迄點顯明之處，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其通行有其他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第六十九條

新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

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26」。

車道指定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27」。

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28」。

車道指定腳踏車專行用「遵28.1」，得以「遵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

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腳踏車專行用「遵28.2」外，得擇要調整



。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第九十六條

新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指2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本標誌設於重要路段交岔口前端顯明之處，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任二匝道交岔口三角頂端或附近適當地點。「指22」、「指22.2」、「指22.4」用以指示行車方向，「指22.1」及「指22.3」用以預告行車方向，視需要分別於「指22」及「指22.2」上游處設置，其中「指22.1」下方數字代表該標誌至路口之距離。「指22」及「指22.1」圖形可依實際路口型態調整，路線編號置於箭身上，表直行或轉向後所行駛之公路編號，路線編號置於箭頭前，表經由該方向可銜接之公路編號。「指22.2」及「指22.3」之箭頭，依直行、左轉及右轉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本標誌設置可視牌面設計之不同，配合道路狀況，使用豎立或懸掛式安裝；亦得視需要將牌面分開懸掛於交岔路口將近處各相關車道之正上方。設置圖例如下。（略）

第九十九條

新路名標誌「指25」、「指25.1」，用以指示相交道路之名稱。設於相交路口之適當處。全線設置位置應力求一致。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牌面大小得視文字字數及排列情況調整之。該道路屬公路系統者，應於本標誌加繪該公路之路線編號，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略）
標誌設置圖例如下。（略）



第一〇五條

新高（快）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通往之地點及路線。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須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地名以連絡道路兩側之重要城鎮，依距離、人口、社經發展程度，選擇交通需求較大之地名標示，至多二處。無適當之重要城鎮者，得選擇附近著名地點標示。

「指31」標誌，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二公里適當處，「指32」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一公里適當處，「指33」標誌，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至鼻端間之適當處。圖例如下。（略）

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指31」、「指32」、「指33」等三出口預告標誌，除「指33」為必要設置，得僅於出口前一公里處設置「指32」標誌一面。出口動線複雜者，得以「指33.1」設置；有標示間接通達需要者，得以「指33.1」或「指33.2」設置，其圖例如下。（略）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略）

第一〇八條

新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名稱標誌「指36」，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中文名稱，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樁里程數為交流道編號之號碼；其有多次出口者，應於編號後加上大寫英文字母區分。圖例如下。（略）

本標誌為黃底黑字黑色邊線，為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高（快）速公路出口將近之處，其裝置方式如下。（略）

第一〇九條

新高（快）速公路出口標誌「指37」，用以指示出口匝道之方向及出口之位置。設於交流道出口匝道與主線間之三角頂端上或鄰近處。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



本標誌得視需要增設交流道名稱附牌。圖例如下。（略）

第一七四條

新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

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菱形之二對角線分別為縱向長二百五十公分，橫向長一百公分，線寬十五公分。自專用車道起點處開始標繪，每隔三十至六十公尺標繪一組，每過交岔路口入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每兩個菱形中間，縱向標寫白色車種專用車道標字或圖示配合使用。

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腳踏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允許專用車種進、出相鄰專用道之其他車道時，應以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劃設，線寬十公分、間隔十公分，並得加繪專用車道管制時間。

「公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略）

「機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略）

「腳踏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略）

第二三五條

新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條文名稱變更及部分條文內容修正

(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規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民國95年06月2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訖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二快速公路：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訖點外，並與主要道路立體相交、次要道路得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三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四外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

五內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

六中線車道：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七中外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

八中內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

九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十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十一輔助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



之車道。

ㄟ交流道：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間或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

ㄟ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ㄟ爬坡道：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ㄟ中央分隔帶：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

ㄟ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未與高速公路相交連接之快速公路，於必要時，得由該公路管理機關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開放行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快速公路與次要道路平面相交之路口，行駛通過次要道路之車輛，不受本規則規範。

第 三 條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 四 條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轄區，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

第 五 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四十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第 六 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

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尺。

前項規定例示如下：

車速（公里／小時）	最小距離（公尺）	
	大型車	小型車
六十	四十	三十
七十	五十	四十
八十	六十	五十
九十	七十	六十
一百	八十	七十
一百一十	九十	八十

第一項規定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汽車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時，其行車安全距離應依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

第 七 條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右側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第 八 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或在



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八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七十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二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四載重之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五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爬坡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六拖吊車輛於執行拖吊任務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在交通壅塞時，小型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必要時得不受車道使用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或倒車。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五擅自開啓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六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檢修及拖吊車輛，於執行檢修或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第十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十一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

第十二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不得在路肩及路肩外、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或收費站區停車。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並應顯示危險警告燈，視線清晰時，應即恢復行駛。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經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標識。

第十三條 汽車因故停於路肩，停駐路肩原因排除後，須自路肩駛入外側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路肩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 二 車輪脫落或輪胎膠皮脫落。
- 三 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一·六公釐。

第十五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行駛於隧道內，應開亮頭燈。
- 二 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停於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停車待援。待援期間應將車輛熄火、顯示危險警告燈，並在緊急停車彎入口處之人行步道上或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並立即通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應協助乘

客退至安全處所。

三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仍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第十七條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以免阻礙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救濟車進入現場清理或急救。停在主線車道之車輛應顯示危險警告燈。

第十八條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再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一 行人。

二 部隊行軍或演習。

三 慢車。

四 機器腳踏車。

五 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

六 農耕機。

七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

八 拖有非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

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施工、養護與執行公務之人員及機具與擔任國賓車隊護衛及開導任務之憲警、執行緊急勤務之警察或執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隧道緊急任務之機器腳踏車與經核准進入快速公路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或經核准之特殊活動參與人員，不受前項限制。

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前項禁止、限制或開放事項得包括車輛、乘載人數、裝載貨物。

第二十條 經核准開放行駛於快速公路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除應比照小型車依本規則其他規定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二禁止附載乘客。

三全天開啟頭燈。

第二十一條 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

二載運獸類、家畜、魚類之車輛，應有防止滲漏及盛裝排泄物之裝置，並不得任意傾倒。

三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不得遮擋車後燈光、號牌。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致設施損壞者，得責令汽車所有人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第二十二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二十三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前，應依標誌指示預為減速慢行，並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順序行駛過站繳費。

第二十四條 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進入地磅站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不得在地磅上緊急煞車，並依服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



前項車輛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逾百分之二十而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經舉發後，未依責令改正繼續行駛者，得連續舉發處罰。

第二十五條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一停放車道外側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二小時。

二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三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四行駛中車輛機件發生故障，妨害交通未能即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

五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即移離。

六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

七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須移置保管之車輛。

前項車輛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該費用之費率由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會商轄管警察機關定之。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不得擅自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二十七條 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執行交通稽查之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穿著制服，或配帶識別標識。經警察機關核准者，得攜帶稽查證實施



便衣交通稽查。

第二十八條 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勤之車輛，除實施便衣交通稽查所使用之車輛外，應有明顯之標識。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依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條 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

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全文修正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民國95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 第 三 條 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爲，應分別舉發、處罰。但其違反行爲，經責令其於一定期間內修復、改正或補辦手續者，不在此限。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依本條例規定處罰以外之其他種類處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仍應依規定裁處之。
- 第 四 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人員，凡執行職務時，均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態度和藹，言語懇切。
- 第 五 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二章 權責劃分

- 第 六 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爲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章各條款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得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處罰。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章至第五章及第九十條之一各條款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由警察機關處罰，其於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或委任所屬分局或經授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權之分駐（派出）所處理。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處理計程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執業登記證之案件，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專業警察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及管轄權責劃分，得比照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稽查及民眾檢舉

- 第十條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
- 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
二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反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



- 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之情形。但併排停車、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 十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
-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執行前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前項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第十三條 填製通知單，應就其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並記明其違反條款及應到案處所。

前項違反行為須責令定期改正、修復或補辦手續者，除依規定應請領臨時通行證外，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記明「限於○月○日○時前辦理」等字樣，其期間得酌定於四日以內。但貨車超載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如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其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其於二小時內改正之，逾二小時不改正者，得連續舉發；其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當場禁止其通行。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得連續舉發。



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受時間或距離之限制。
逕行舉發汽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汽車修理業者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或汽車修理業者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經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舉發後，而不遵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十四條 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爲，應於通知單之「違規事實」欄分別填記。但處罰機關不同或應處罰對象不同時，均應分別填製通知單。

第十五條 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十五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三十日：

- 一逕行舉發。
- 二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
- 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無法立即查明，需經研判分析或鑑定始確認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爲。

第十六條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
 -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行駛。
 -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八)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公路收費停車場停車，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

(八)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土)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丑)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

(四)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後段之情形。

(五)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當場查記車輛牌照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號



碼（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除依前條規定應代保管其物件者外，經驗明並填製通知單後，即將執照發還之。

第十八條 稽查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汽車時，除填製通知單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經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人指證或交通執法人員查證屬實者，應同時舉發之。

三、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隨車同行者，推定其有故意或過失，逕行認定其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者駕車之事實。

第十九條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路程一公里內之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一、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

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三、該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

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發現汽車裝載定量包裝之物顯然超載者，得不經地磅測量，依照定式基準核算其超過規定之重量，依法舉發之。

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



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一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

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

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

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

第二十一條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後，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移請該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

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案說明。

第二十三條 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

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三個月。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

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份。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

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不得洩漏檢舉人個人資料。

第四章 移送

第二十五條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以駕駛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移送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送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

一汽車肇事致人傷亡。

二抗拒稽查致傷害。

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且無法查明其戶籍所在地。

四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

五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

計程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移送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舉發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應由行為地警察機關處理。

第二十七條 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或軍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或以書面通知駐地憲兵機關處理後回復。但軍用車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未能及時處理者，應填用「檢舉軍用車違規意見卡」，郵寄該卡所載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



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應行移送之文書等物件，其由公路主管機關舉發者，由該管機關辦理移送，警察機關舉發者，由該管警察局或其分局辦理移送。

各專業警察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移送之機關，收受舉發單位送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應審查該事件填記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附件是否齊全；發現不符規定或附件欠缺者，應即協調補正後再行移送；其屬填記錯誤者，並應即日通知被通知人更正。前項移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並應設簿登記或輸入電腦資料檔案，以備查考。

第五章 受理

第三十一條 處罰機關收到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等物件後，應設簿或輸入電腦登記；其以電腦傳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資料者，應核對代保管物件之註記，與收到之附件相符後，再按順序放置。

第三十二條 處罰機關受理前條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發現管轄錯誤，應即填用移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連同應移轉之文書、代保管物件等，移轉有權管轄之機關處理，並副知原移送機關及被通知人。

第三十三條 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機關受理後發現舉發錯誤或要

件欠缺，可補正或尙待查明者，退回原舉發機關查明補正後依法處理；其錯誤屬實且無可補正者，由受理機關依權責簽結，並將簽結之理由，連同該事件有關文件書函請原舉發單位之上級機關查究。

第三十四條 條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發現單一通知單舉發二以上違反行為，而非屬同一機關管轄者，應就有權處理部分先處理後，迅將他轄部分錄案，連同應移轉之附件，移轉該管機關，並副知原移送機關及被通知人。前項移轉案件應由原處罰機關酌定移轉後之應到案日期，其期間自移轉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

第三十五條 被通知人持通知單於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而處罰機關尙未收到該移送事件時，應催請原舉發機關速即移送；其有代保管物件或被通知人不願先行繳納罰鍰結案者，並應於其持之通知單上加蓋「本件已依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因案件未移到，請順延十五日至年月日再到案」字樣戳記及處罰機關、日期及承辦人姓名之章戳後，交還被通知人。

車輛肇事案件，被通知人已依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因肇事責任尙待鑑定，無法即時裁決，須另行延長其到案日期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逾三十日其事故責任未確定無法裁決者，得經被通知人請求先發還其代保管物件，並於其通知單上加蓋「代保管物件已發還，另候通知處理」之戳記後，交還被通知人，俟該事件責任確定後，再行通知到案處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



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第六章 裁決

第三十七條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處罰機關，得於適當地點設置陳述室，供違規行為人於裁決前，陳述被舉發之違規事實。

第三十八條 被通知人依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者，處罰機關應即處理；其提前到案，而該案件已移到者，亦應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有代保管物件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罰機關於裁罰時，應檢查其所有案件併予處理。

第四十條 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處罰機關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違規行為人陳述時，得交付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單，請其自行填明或由處罰機關指定人員代為填寫，並由陳述人簽章後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

一、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二、行為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

行為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而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得逕依基準表逾越繳納期限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

處罰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收繳罰鍰時，應於通知單或違規查詢報表內，填註其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並加蓋有裁決員職名及日期之章戳，以備查核。

但以電腦傳輸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資料者，得於電腦檔案輸入裁罰條款、金額、日期、操作員代號等資料代之。

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一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

第四十二條 處罰機關對於有代保管物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於收繳罰鍰時，應將原舉發機關製發之通知單通知聯收繳附卷；通知聯遺失者，應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人切結附卷。

第四十三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罰主文欄，應依基準表明處罰種類，並依下列規定填註：

一罰鍰金額應以中文大寫記載。

二沒入處分應記明沒入物名稱、及可資辨識該沒入物之資料（型號、規格、尺寸等）。

三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處分，應記明應受吊扣之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名稱、號碼及吊扣期間。

四吊銷、註銷或扣繳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廢止執業登記證處分，應記明各該處分種類及標的名稱、號碼。

前項裁決書內容有增、刪、塗改之部分應加蓋處罰機關校正章戳。

第四十四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之。

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及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尚未處結者，警察機關就受處分人有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管制者，得通知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尚未處結案件，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在其未依規定接受講習前，得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將聲明異議期間及提出書狀之機關，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且記載於裁決書。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處罰機關逕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十六條 裁決書於當場宣示後交付受處分人，並於送達簿上簽名或蓋章；拒絕簽收者，記明其事由，視同已交付。

逾期不到案逕行裁決者，裁決書應於裁決後三日內派員送達或掛號郵寄受處分人。派員送達者，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四十七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對於汽車重領牌照限制，及汽車違規紀錄、駕駛人違規記點或有重考駕駛執照限制者，處罰機關應併引用該法條規定裁決之。

第七章 自動繳納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

前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未暫代保管物件或吊扣駕照、牌照處分者，行為人得以郵寄匯票、郵局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連線即時銷案（以下簡稱郵局即時銷案）、郵政劃撥、金融卡、信用卡轉帳、電話語音轉帳或向經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或其他經管轄機關委託辦理收繳罰鍰之機構，繳納罰鍰結案。

前二項違反行為，依法規應併執行罰鍰及其他處分者，處罰

機關於收到其繳納之罰鍰後，應逕行裁決該其他處分，並於裁決書處罰主文註明罰鍰已收繳，送達受處分人。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或汽車修理業者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情形，經使用拖吊車移置保管車輛者，如認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得於領回車輛時，向管轄機關委託收繳罰鍰之機構一併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以郵寄匯票方式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為人應依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對照基準表內各該違反條款罰鍰金額，向郵局請購國內匯票（不得郵寄現款）

，連同通知單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該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

二匯票請購單上之受款人、匯款人名稱、地址及信封上之收件人、寄件人名稱、地址應書寫明確，並在信封左上角註明「繳納交通罰鍰」字樣。

三以匯票匯費計數單及掛號郵件收據為繳款憑證，處罰機關不另寄發收據及採證照片。

第五十條 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或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為人應依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對照基準表內各該違反條款罰鍰最低額，向郵局窗口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應繳罰鍰款項填入存款單「金額」欄，並將其他應填各欄填妥後，連同款項及通知單交郵局窗口受理，由郵局製給劃撥存款收據存執，處罰機關不另寄發收據。

二郵局於受理繳款轉存入收款之處罰機關帳戶當天即應填製



劃撥儲金收支日結單，連同每筆之劃撥存款通知單及通知單，寄送收款之處罰機關。

第五十一條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以郵局即時銷案方式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為人應依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對照基準表內各該違反條款罰鍰金額，連同款項、手續費及通知單交郵局窗口受理，由郵局製給收據存執，處罰機關不另寄發收據。

二、郵局於受理繳款轉存入收款之處罰機關帳戶當天即應填製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表，寄送收款之處罰機關。

第五十二條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向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為人持通知單至指定應到案之處罰機關所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指定窗口，按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對照基準表，查明各該違反條款罰鍰金額，連同手續費一併繳納。

二、金融機構收款人員於收取罰鍰後，應填製收據，一聯交繳款人收執，一聯存查，一聯連同通知單罰鍰款項及日報表於解繳期限前，解繳委託之處罰機關辦理。

第五十三條 除前三條規定外，處罰機關委託其他機構辦理金融卡、信用卡轉帳或其他方式繳納罰鍰業務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處罰機關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罰鍰者，其作業方式應訂約辦理之。

前項委託之契約，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郵局及代收罰鍰金融機構應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

自動繳納罰鍰程序、基準表及各地處罰機關名稱、地址、劃撥帳號一覽表由交通部統一印製。

第五十五條 處罰機關收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繳納之罰鍰，發現罰鍰應寄達之處所、劃撥帳號、戶名或適用法條錯誤，或繳款不符者，應另行限期補正結案；逾期未補正者，逕行裁決之。

第五十六條 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其行駛或補、換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仍應責令改正、禁止其行駛，或在通知單記明，限於一定期間補、換汽車牌照、駕駛執照。

第五十七條 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或第三十六條責任明確歸屬者，其違反行為應依本條例規定記汽車違規紀錄或駕駛人違規記點，其累計違規記次或記點數達吊扣汽車牌照或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或依本條例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另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行為人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案，而尚未收到原舉發機關移送案件，得收繳其應繳納罰鍰，製給收據予以登記，俟該案件移到時再行併案處結；行為人已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繳納罰鍰，處罰機關尚未收到移送之案件者，應先將罰鍰暫予登記，俟案件移到後再併案處理。

第五十九條 行為人逾應到案期限，始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者，代收機構不得收繳罰鍰。但以代收機構即時銷案、信用卡或金融卡轉帳等其他方式繳納罰鍰者，不在此限。

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辦理經繳納罰鍰後，若有不服者，得於二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第八章 分期繳納罰鍰

第六十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



法一次完納罰鍰，得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本條例罰鍰。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第六十一條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參酌車輛定期檢驗日期、行車執照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審驗期限及有效期限，不得逾十二期，除最後一期外，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

第六十二條 處罰機關於受理分期繳納，應先就分期案件製發裁決書並完成送達。

處罰機關於受理前項分期案件，對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一併製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知單交由受處罰人或其受委託人簽收。

第六十三條 經核准辦理分期之受處罰人，如有一期違約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尚未繳納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分期繳納期間，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應於繳清全部罰鍰後，始得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其經移置保管之車輛。分期繳納期間，移置保管機關仍得依規定收取保管費用。

第九章 異議處理

第六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聲明異議者，處罰機關應於接受異議書狀五日內，製作不服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聲明異議移送書，將案卷及有關證物連同聲明異議書狀，送交該管地方法院審理。

- 第六十六條 聲明異議事件除法院已依職權或依原處罰機關或受處分人之聲請，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
 - 二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仍依規定執行；如執行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定確定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
 - 三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暫予保管各該應受吊銷或廢止處分之證、照。
 - 四原裁決沒入其車輛、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者，均應暫予保管。
 - 五原裁決施以講習者，暫不予講習。
- 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定確定後，依其裁定執行。

第十章 執行

- 第六十七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裁決後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行註銷。
 - 四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



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五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六經處分沒入之車輛、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燬。

七經處分追繳欠費者，於裁決確定後，將裁決書抄本移送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憑追繳欠費。

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限，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

第六十八條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罰鍰之收繳，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其收據無法交付者，附卷備查。
罰鍰及其他處分標的收繳後，有代保管物件依法規應發還者，立即發還，並由受處分人或委託人簽收領回及載明發還時間。

第六十九條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受處罰吊扣、吊銷、註銷者，執行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

前項執行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

第一項之執行單為吊扣處分者，於吊扣期滿，被處分人領回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處罰機關應將執行單收回附卷；如執行單遺失者，應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之人切結附卷。

計程車駕駛人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由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繳保管或銷毀。

第七十條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資料，汽車、機車應分別處理，並分別執行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

第七十一條 不服處罰機關裁決依法聲明異議，而已執行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經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確定者，處罰機關

應依法院之裁定執行。

第七十二條 執行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吊扣、吊銷、註銷處分，由處罰機關登錄於公路監理電腦資料檔案，並按日列印電腦報表以備檢閱查核。

前項吊扣處分，並應設置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處分登記簿，登記其吊扣之起迄日期及發還日期，以備檢閱查核。

第七十三條 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俟裁決或裁定確定後，應將收繳之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

第七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經執行吊扣、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或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發現仍繼續駕駛或行駛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回復及催辦

第七十五條 處罰機關對受理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儘速處結，並將處結情形於次月十五日前彙案回復原移送機關。但處罰機關與原移送機關有電腦連線作者，其回復作業得以電子資料處理之。

第七十六條 移送機關於移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得視案情需要向受理機關催辦；經催辦後逾七日仍未回復者，應再催辦，經再催辦逾七日仍未回復者，函請其上級機關查究。前項規定，於受理機關對移送機關之催辦，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通知單、裁決書等有關文書之格式、及應登記、列管之各項簿冊等，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另定之。



前項通知單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統籌印製、統一編號後分發使用、管理。

第七十八條 處罰機關應按月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情形填製統計報告表，送請該管上級機關備查，統計報表格式由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訂之。

第七十九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有關資料、簿冊等應妥為保存，保存屆滿一年者，得予銷毀。但未結案或涉及刑事責任之有關文件，仍繼續保存。

第八十條 稽查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如有卓著績效或違背職務之事蹟，其上級機關應視其情節，依有關法令予以獎懲。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民國95年07月05日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負有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警察機關。
- 第 三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一、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 二、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三、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第 四 條 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或動力機械：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各款測試之檢定者，仍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或動力機械。
- 第 五 條 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逕行移置保管。
- 第 六 條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於必要時，應責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時，應逕行移置保管。

第七條 未經扣留處理之肇事車輛或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逕行移置之。

第八條 車輛或動力機械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或動力機械。

第九條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本條例規定移置保管車輛或動力機械時，應於所有車門及後車廂貼上封條、拍照存證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移置後並應於停車地面或適當地點，標記保管場所、聯絡電話號碼，及移置車輛或動力機械之號牌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或特徵。

第十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應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所，其地點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移置保管車輛或動力機械，得租用或使用民間拖吊車輛及場地，或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所管理人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依第四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應持繳納罰鍰收據、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始得領回車輛或動力機械。但汽車駕駛人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得不檢附

繳納罰鍰收據。

三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應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始得領回車輛或動力機械。

四保管場所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或動力機械之種類、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具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車輛或動力機械移置費、保管費之費率，由執行機關按移置保管所需必要費用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車輛或動力機械之移置保管如係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者，其收費應依各該機關所定費率為之。

第十四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逾三日無人認領，移置保管機關應查明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由移置保管機關公告，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

前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保管車輛或動力機械之種類、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特徵等資料。

第一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十五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經公告無人認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
基準之車輛

。

移置保管之車輛符合前項廢棄車輛認定者，移置保管機關應移送當地環境保護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並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或註銷該車輛牌照。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民國95年07月10日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第 三 條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適當距離如下：

一高速公路：於事故地點後方一百公尺處。



二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八十公尺處。

三最高速限超過五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十公尺處。

四最高速限五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三十公尺處。

五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公尺處。

前項各款情形，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距離應酌予增加；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為必要之放置。

第 五 條 車輛所有人接獲警察機關查處肇事逃逸案件通知後，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場說明或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 六 條 消防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即指派救護、救災人員趕赴事故地點，對傷病患施以緊急救護，儘速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

第 七 條 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傷病患，均應儘速救治，不得拒絕；其須轉診者，應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
醫院、診所救治道路交通事故之傷病患，應登記送醫者及傷病患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第 八 條 道路交通事故，除下列規定者外，由警察機關處理：
一、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警察機關協助。
二、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且發生於高速公路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儘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三、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

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但先行到達之機關人員應先予處理，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第 九 條

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

- 一 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 二 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
 - 三 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 四 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 五 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 六 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 七 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 八 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 九 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處理；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由警察機關逕行移置。
- 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 警察機關處理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有關單位。

第十條 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

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

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

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

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

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

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由當事人或在場人簽名。

事故當事人因故無法在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或其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警察機關得通知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肇事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或疑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警察機關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第十一條 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第十二條 事故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前項扣留之車輛應製給收據，詳記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車

輛種類、型式及扣留之原因。扣留原因消滅後，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理。
事故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第十三條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前項資料之閱覽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為之，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

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四條 動力機械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其駕駛人或所有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